

「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及參採情形

日期：108年8月16日

地點：七股區公所3F大禮堂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參採情形
(一) 七股區鹽埕里里長 謝勝江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鹽埕里南海岸堤防岸破損。 2. 鹽埕里北海岸堤防岸破損。 3. 建請第六河川局會勘以為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說明，經常性之既有防護設施修繕維護已於本計畫第玖章說明。另將加強防護設施定期與洪汛後之巡檢，並針對海岸堤防岸破損處進行修繕。 2. 本防護計畫已提列相關防護措施(七股鹽田海堤(七股西鹽區)海堤堤身改善工程) 3. 已轉請本局相關課室簽辦會勘事宜。
(二) 七股區三股里里長 黃仙立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股潟湖這個區塊，分成災害防治區跟陸域緩衝區，那這兩塊的主管機關該歸誰？如果有海岸管理法的話，應該要把層級提高到六河局直接管理。又七股潟湖周邊的權責機關複雜，應該要集合大家一起討論如何處理這邊的問題，像之後如果綠能政策又要進來這邊，我們會很難接受。該解決的問題沒有解決，反倒是對地方的限制越來越多。 2. 莫拉克颱風後，七股潟湖的淤積非常嚴重，但外面沙洲一直在流失。在我們沿海地區下大雨，原本可以把七股潟湖當作天然的滯洪池，但現在淤積後會造成淹水。另外航道淤積也很嚴重，現在小臺的竹筏也很難通過了。如果能好好處理這個問題，能夠發揮很好的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海岸地區土地之管理利用，應回歸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權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其規定及法令分工辦理。(1)地用：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2)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3)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2. 七股潟湖已劃入為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如浚挖土方)依濕地保育法需其主管機關許可。有關本地區之海岸防護工作，本計畫除維持既有防護措施之功能維持與修繕工作外，並辦理七股鹽田(七股西鹽區)海堤堤身改善工

		作，同時規劃減災與避災之非工程措施。目前潟湖航道清淤係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單位為養蚵事業(區劃漁業權範圍)辦理疏浚，將轉知該單位；而潟湖水域淤積而影響沿海地區排水問題，則將轉知排水主管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研議酌處)。
(三) 七股區龍山里里長 王文才先生	1. 贊同七股潟湖淤積的問題，現在已經整個陸化，沒有什麼蓄水的功能了。前面簡報有提到海岸流失的問題，若是抽七股潟湖的沙去補的話，可能性高嗎？	1. 同(二)2之意見辦理。另外，往昔臺南市政府辦理之自然工法防護工作，即是抽取七股潟湖淤沙，用於沙洲脊線塑高，降低颱風波浪越過刷洗沙洲，減緩潟湖陸化情形。
(四) 臺南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 陳宇鑫副主任	1. 開會之目的在於解決問題，希望各單位權責問題能夠分明，不可拖延才能解決事情，議員希望能成為大家橋梁。如潟湖積沙問題為何多年無法解決造成水患，抽沙問題多單位相互推託，如今無法解決。 2. 希望書面公文答覆，將今日紀錄完整。	1. 感謝說明，本計畫已就海岸防護作業編列事業(第捌章)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第玖章)，並詳載相關權責機關。有關潟湖積沙問題同(二)2之意見辦理。 2. 有關本公聽會之所提意見，本局將會以書面正式答覆。
(五) 七股區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周宗德先生	1. 青山港汕每年編列五千萬元用自然工法，效果不彰，是否可改用其他工法？ 2. 台鹽將近四百甲的鹽田現為自然蓄洪池，非水門管理人員持有鎖匙可以自由入水，造成本里現在每年雨季都會造成淹水。	1. 青山港汕實施自然工法防護工作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建議市政府持續辦理該工法成效評估，俾利後續改善規劃應用。 2. 已轉知水門管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加強水門操作管理。
(六) 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 林岱瑢先生	1. 施工方式及期程務必考量當地生態物種習性，適時避開(含工程車路線等臨時干擾範圍)。	1. 感謝說明，已於計畫第玖章說明，未來施工時，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避免造成干擾影響。
(七) 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 郭鎮誼先生	1. 建設海防設施時是否經過生態檢核？台南海岸棲息相當大量的陸蟹，陸蟹平常住在防風林中，不過在夏季陸蟹	1. 本計畫相關防護措施執行時於設計及施工階段皆需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並考量當地生態採行友善作法，包含

	<p>會從森林移動到海邊產卵。在進行海岸工程時是否會造成陸蟹移動時的阻隔？又或者有沒有一些友善野生動物的設計？</p> <p>2. 人工養灘可以維持多久？如果海岸持續侵蝕，移到海岸的沙子也很快就會被侵蝕了。沙灘上也棲息著大量的沙蟹，在養灘工程的執行，期望可以降低對於沙蟹的干擾。</p> <p>3. 本公聽會沒有提出明確的「生態保護措施」，這部分未來應交代清楚。</p>	<p>陸蟹夏季月圓期間之降海釋幼行為，避免(或降低)對生態干擾。</p> <p>2. 依台南市海岸曾辦理人工養灘經驗，倘人工養灘配合突堤定沙，可大幅降低養灘流失情形，如本局於101年在黃金海岸辦理11萬人工養灘配合突堤定沙措施，迄今狀態良好，歷經5年(102年4月養灘竣工至107年4月)僅減少土方約1.4萬方。另外，有關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已於計畫第玖章說明。</p> <p>3. 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已於計畫第玖章說明，其中生態檢核工作如前述說明。</p>
(八) 七股沿海土地資源保護協會 楊惠欽先生	<p>1. 七股海埔地都是養殖區，大家都做魚塢，這邊的漁民需要抽取一些乾淨的水。那麼如果有養殖戶要提取表面水，管路會越過海堤，這部分要怎麼向第六河川局申請辦理？</p>	<p>1. 跨越海堤之養殖海抽管，本局原則請地方政府單位以共同供水管溝方式申請辦理，避免各自架設管線跨越海堤，形成散亂無章之況，有礙觀瞻，並影響海堤之維護工作。</p>
(九) 將軍區青鯤鯓社區發展協會	<p>1. 在頂山與青鯤鯓地區，照理來說漲潮期間水門要關上，退潮的時候打開，所以平時鹽田的水應該是乾的。但現在不知道是不是沒有照規定操作水門，積水至少都有30至50公分。</p> <p>2. 頂山社區一直反對臺電開發，但現在臺電仍在鹽田區施工。鹽田區積水對他們來說施工也很困難，而且三台怪手在那邊開挖，但工作人員沒穿背心也沒戴安全帽，若出事誰要負責？</p>	<p>1. 這些水門係為鹽田航道排水路之水門，已轉知水門管理單位，加強水門操作管理。</p> <p>2. 意見已轉知開發單位了解處理。</p>
(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p>1. 有關貴局辦理之「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權責歸屬一節，交通部航港</p>	<p>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早已於106年2月6日公告，本局亦已於106年7月17日水六</p>

<p>(書面意見)</p>	<p>局(下稱航港局)已於108年8月7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第六條規定，由本分公司彙整相關說明文件函送貴局並轉請經濟部水利署陳核內政部審議確定其權責歸屬，再請貴局協助辦理，以利後續執行。</p> <p>2. 另請貴局依航港局研商會議所提，本分公司前多次提送之說明及資料雖不予貴局所採用，仍請貴局補列本分公司歷年所提意見於後續會議相關資料，以避誤解。</p> <p>3. 有關貴局要求本分公司應提出具體分析說明及侵淤因應措施，因有多年資料須彙整分析，本分公司將儘速辦理，惟作業須相當時程，尚祈見諒。</p> <p>4. 安平商港內浚挖土方依104年安平港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承諾港區及防波堤等浚深港內增加之浚深土方，主要利用海運方式運至高雄港之洲際貨櫃碼頭或第四貨櫃中心新建工程浚深取沙回填，爰安平港港區浚挖土方不得另作其他用途，請貴局依航港局所提考量布袋港浚挖土方作為養灘沙源。</p>	<p>規字第10650096080號函(諒達)起，即多次函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辦理並提供資料，另經濟部水利署108年5月14日「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審查會議結論一亦已敬請一周內提供侵淤熱點相關資料，俾據以辦理協商作業，惟貴單位迄未提送具體資料。期間除於相關會議口頭及函文上表示意見之外，則僅直至108年5月9日及7月30日才提供早期安平港開發計畫承諾環評之後續環境監測計畫「安平港整體規劃案環境監測計畫」摘述成果(前已列入防護計畫附冊中)，時程已明顯延宕，且該計畫非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所辦理之計畫，本局前並業已函復說明，其雖有自民國86年起之長期監測成果，但各年期工作卻僅進行短期地形變化分析，無法確切呈現安平港防波堤之影響，且亦無明確的侵淤成因，也無提出因應措施，故本局無法採用，爰仍謹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規定確實辦理，並儘快提供具體完整資料(含相關分析成果)，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中。</p> <p>2. 如上說明。</p> <p>3. 本局「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核定公告時程在</p>
---------------	--	--

		<p>即(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應於109年2月6日完成)，爰該計畫時程將按既定擬訂送審程序進行，故敬請貴單位依上述說明及貴來函說明四所述，儘速確依規定辦理並函送本局(敬請於108年8月31日前提供)，俾憑辦理防護權責協商事宜，倘貴單位函送緩誤而致本計畫無法配合，恕請見諒。</p> <p>4. 為海岸泥沙之平衡，本局前已以108年4月22日水六規字第10850051970號函(諒達)說明，安平港清淤泥沙仍請研議優先運用於其南側黃金海岸之養灘保護，而養灘料源非僅限安平港淤沙，亦得評估由其南鄰側鯤鯓段之淤積沙灘採取回供。至於建議由布袋港浚挖土方作為養灘沙源，因其未位於臺南海岸範圍，亦非屬該侵蝕海岸段之同一漂沙單元內，尚不宜採用，且該評估係屬上述貴單位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需辦理的提出因應措施事項工作，如貴單位認為可行，請併入上述中研議並請提供成果。</p>
--	--	--